

#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中心卫生院 CT 维保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中心卫生院 CT 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YG2025-FW7599-ZFCG306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中标人）：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以 公开招标 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中心卫生院 CT 维保项目 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中心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中心卫生院 CT 维保项目

2. 服务内容：

（1）维保设备：联影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CT 机），型号：UCT510。

（2）维保内容：提供设备整机的所有软硬件维保服务，服务包含全部零备件，包括设备整机、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工作站和后处理软件等（不含高压注射器、外配稳压电源等第三方产品），提供安全检查、质量保证、24 小时 × 365 天 400-0886-169 热线支持、远程服务和预防性保养（含预防性保养耗材）。

（3）服务期内维保服务不限人工次数，无限常规及特殊配件保修、更换。设备故障所更换的零配件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

（4）设备保养：定期进行设备的机械安全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图像质量检测等，并提供报告，确保设备符合原厂的质量要求，保养次数每年  $\geq 4$  次。

（5）乙方在完成当年的维保服务后，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年度维保报告。

3. 技术标准：

（1）开机率：保证设备开机率  $\geq 95\%$ （以全年 365 个自然日计算），开机率未达 95% 的，停机每超出一个自然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20 个自然日。

（2）图像质控：保证图像质量，要求符合检测指标，保证通过质量技术监

督部门的图像质检。

(3) 系统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原厂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 4. 人员要求：

(1) 乙方需根据本项目维保特点及要求，配备满足维保项目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技术人员。

(2) 乙方需为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等保险，若在维保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 设备及其他：

(1) 乙方需配备完成本项目设备维保所需的全套维修工具。

(2) 本项目为放射类医疗设备维保，乙方需建立健全的辐射安全防护制度。

### 二、合同金额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35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元整）。服务期内，维修及保养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执行之日起 2 年。（2025 年 6 月 28 日到 2027 年 6 月 27 日）

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中心卫生院。

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上门技术服务。

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为：（根据设备情况按需提供备件）。

(1) 交付期限：按需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 交付地点：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中心卫生院。

(3) 交付方式：空运、专车派送、高铁速运等。

### 四、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

2.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合同预付款。

2. 乙方完成第一年维保服务并提交完整的年度维保报告后，甲方支付 25%的合同金额。

3. 乙方完成第二年维保服务并提交完整的年度维保报告后，甲方支付剩余45%合同价款。

4. 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七、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交付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

(1) 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4) 甲方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九、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本次服务合同涉及备品备件，要求如下：

(1) 在服务期内，乙方需确保备品备件库存的充足，且确保所更换的备件为联影原厂零配件。保修期内备件供应 100%保障。乙方如需对设备球管进行更换的，需提供全新球管并提供球管的注册证；如有其他进口备件需要更换的（如探测器，高压发生器等），还需提供海关商检证明等材料。

(2) 项目中所涉及备品备件由乙方按设备所需提供，提供后的备件所有权归属甲方，使用权归属甲方，备品备件归属甲方所有，更换下来的旧备件归属乙方所有。

3.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十、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全天候电话技术支持及 400 专线报修电话，在保修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持。

2. 响应要求：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如无法通过远程技术支持修复故障的，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一、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 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

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十二、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若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十四、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任何一方已支付的成交服务等)。

### 十六、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备案及资料归集)。

### 十八、其他补充条款: 无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杜红星

委托代理人: / 王静

电话: 0579-8288813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金东支行

银行账号: 19655101040036281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28 日

乙方 (盖章): 西安维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阎军虎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5289356703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

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号: 78580188000287080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28 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2025 年 6 月 28 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